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91號

原告 宏縉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忠

被告 賴東毅即東鋒工業社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萬64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1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800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併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之價額，又參諸原告所提系爭房屋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(112年1月3日中院平110司執亥字第39803號)，系爭房屋於111年12月30日經拍賣由原告拍定買受之金額為610萬9888元(計算式：0000000元+0000000元=0000000元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10萬98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14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 元，
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葉卉羚